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5〕19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干文〔2025〕17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5〕115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王波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数据局局长，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于晓波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郑晓团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奎明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职务，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数据局局长职务；

翟红伟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许东方同志不再担任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5 年 12 月 8 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